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2024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

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，结合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[2023]7号）要求，现将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15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2024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明确如下,请各地税务机关及时告知纳税人。

一、1月、3月、7月、8月、11月申报纳税期限分别截至当月15日。

二、2月10日至17日放假8天，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1月23日。

三、4月4日至6日放假3天，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4月18日。

四、5月1日至5日放假5天，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5月22日。

五、6月8日至10日放假3天，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6月19日。

六、9月15日至17日放假3天，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9月18日。

七、10月1日至7日放假3天，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10月24日。

八、12月15日为星期日，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12月16日。

各地遇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申报纳税期限的，应当提前上报国家税务总局（征管和科技发展司）备案。

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

2023年12月21日